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湛霞府〔2026〕132号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霞山区人民政府对2026年7月30日以前发布的4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予以保留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
- 二、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
- 三、适时修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

附件：1. 予以保留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3. 适时修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予以保留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共 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1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霞山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霞府〔2024〕 40 号	2024/4/19
2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湛霞府〔2026〕 99 号	2026/7/19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共 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1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湛霞府〔2023〕 23 号	2023/3/15

附件 3

适时修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共 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印发日期
1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湛江港渔业港区管理章程的通知》	湛霞府〔2025〕 85 号	2025/8/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各人民团体，驻霞单位。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印发
